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高端铝合金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喆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佳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端铝合金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7-530112-04-01-703540)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昆明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2'2.536''$ 、北纬  $24^{\circ}49'0.268''$ 。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8.8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昆明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4800m^2$ ，建设熔铝区、浇注区、车床和铣床区，设置 2 台 1t 的燃生物质颗粒熔铝炉，并配套建设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和相应污染治理设施。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铝合金锭（ZL205A 铝合金）5003.1622t/a、生物质颗粒燃料 360t/a、电能 1.3 万 KW·h。

工艺流程：外购铝锭熔铝炉熔融→铝水浇注成型→自然冷却

脱模（不使用脱模剂）→表面处理（边角料切削）→成品。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高端铝合金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需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机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建材及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求清运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一同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铝炉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铝合金锭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表面毛刺处理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为熔铝炉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铝合金锭熔化废气和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在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浇注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熔铝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和铝合金锭熔化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浇注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需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sup>3</sup>；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标准限值，即：SO<sub>2</sub>排放浓度≤550mg/m<sup>3</sup>、排放速率≤2.6kg/h；NO<sub>x</sub>排放浓度≤240mg/m<sup>3</sup>、排放速率≤0.77kg/h。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铝合金锭熔化工段、浇注工段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成型毛坯表面毛刺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需加强车间封闭和管理，熔铝炉炉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同时将熔铝炉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围挡。铝合金锭熔化工段、浇注工段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和成型毛坯表面毛刺处理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沉降，经收集后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sup>3</sup>。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如厕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噪声。产噪设备需布置在生产厂房内，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安装时基础必须牢固，并在基座下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进行生产（22: 00-次日 6: 00）。

###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生产，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物质炉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至合法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危险废物代码：321-034-48）、车间内沉降粉尘（危险废物代码：321-034-48）、废机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以及含油废棉纱手套（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 （六）做好运营期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和生物质燃料，根据《报告表》核算，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严格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仓库进行安全性检查；需配备专人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区进行管理。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排放量 13648.812 万  $m^3/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6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79t/a，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量 0.061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 0.184t/a。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

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生态部关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为降

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在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时，应及时对供热装置升级改造。

(五)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六)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